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175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

商 标

唐小主

申请人 唐风品牌管理（唐山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运河西路唐人街6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印刷机器；食品包装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家用电动搅拌机；厨房用电动碾磨机；电动食品处理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自动售货机